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12月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